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1)

會計政策變更公告

於2026年3月30日，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通過關於修訂本公司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的決議案。該決議案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決議案詳情載列如下：

I. 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I) 會計政策變更原因

2025年7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的實施問答。該問答規定，根據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準則，企業在期貨交易場所通過頻繁簽訂買賣標準倉單的合同以賺取差價、不提取標準倉單對應的商品實物的，通常表明企業具有收到合同標的後在短期內將其再次出售以從短期波動中獲取利潤的慣例。在此情況下，企業應當將買賣標準倉單的合同視同金融工具，並按照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準則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企業按照前述合同約定取得標準倉單後短期內再將其出售的，不應確認銷售收入，而應將收取的對價與所出售標準倉單的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投資收益。企業在報告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標準倉單的，應將其列報為其他流動資產。

根據《關於嚴格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切實做好企業2025年年報工作的通知》(財會[2025]33號)要求，企業因執行上述標準倉單相關規定而調整會計處理方法的，應當對財務報表中比較期間的信息予以相應調整。

(II) 會計政策變更日期

本公司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規定的起始日期執行上述變更後的會計政策。

(III) 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

1. 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更前，本公司執行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及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公告、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

2. 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更後，本公司將執行財政部發佈的《金融工具準則實施問答》中有關標準倉單交易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其他未變更的規定仍按財政部此前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及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II. 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會計政策變更是本公司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的新規定作出的合理變更，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法律法規。修訂後的會計政策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

本公司可比期間的財務數據產生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虞仁榮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i)執行董事虞仁榮先生、吳曉東先生、賈淵先生及仇歡萍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呂大龍先生及陳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及牟磊先生。